**海洋文旅融合福建省高等学校应用文科研究中心**

**2025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

海洋文旅融合福建省高等学校应用文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2024年4月，隶属于福建省教育厅，依托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文科中心设有海洋文旅高质量发展研究、海洋文化创意与资源开发研究、闽台海洋文旅融合发展研究和海洋体育旅游融合创新发展研究等四个研究方向。

为充分发挥中心的学科优势和科研条件，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水平，鼓励中心与国内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现发布海洋文旅融合福建省高等学校应用文科研究中心2025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诚挚邀请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提交申请，鼓励与中心固定人员联合申报。

一、开放课题主要资助方向

1. 海洋文化、海洋旅游基础理论研究；
2. 区域海洋旅游可持续开发与管理；
3. 游艇、邮轮等海洋旅游新业态与新消费、新体验；
4. 海洋文化和旅游新质生产力；
5. 闽台特色海洋文化资源的创意设计实践；
6. 闽台海洋文旅融合发展；
7. 海洋体育、赛事体育与可持续发展；
8. 体旅融合协同效应与创新发展。

二、资助对象

1．开放基金课题主要资助对象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中任职的科研、教学及技术人员。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须附导师推荐信（详见附件）。

2．为促进交流合作，优化课题管理，课题组成员应包括至少1名中心固定人员。固定人员作为合作者参与的开放基金课题同一年度不超过1项。

三、资助金额及预期成果

1．2025年拟设立开放基金课题5~7项，每项0.8万~1万元，执行期2年，执行起始时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2．每项开放基金课题须与本中心固定成员合作发表至少1篇高质量学术论文。发表论文须注明“海洋文旅融合福建省高等学校应用文科研究中心（课题编号：\*\*\*\*\*\*）或者Marine Culture & Tourism Integration of Fujian Higher Educational Applied Liberal Arts Research Center（NO.\*\*\*\*\*\*）”字样。其中，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本文科中心；若在文章落款标注时有多个项目资助，本项目须排名第一。

3．本基金课题获得的知识产权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中心共享，如有用于成果转化或报奖等事项，应告知中心。申请专利（含共同申请），或具备合作基础联合申报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等，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延续性资助。

4．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项目，中心优先给予延续性资助。

5．课题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课题到期后三个月内须向中心提交研究工作结题报告。

6．开放课题经费原则上不外拨，由课题组成员在本中心所在单位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报销使用。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四、申请流程

1．申请人根据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自行选择研究方向和课题研究内容填写《海洋文旅融合福建省高等学校应用文科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详见附件1），纸质版申请书请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至本中心（一式三份），电子版发送至本中心邮箱（15659892076@163.com）。

邮件主题：开放基金课题申请+研究方向序号+申请人+申报题目。

2．本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

3．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中心将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论证，根据项目的研究内容、技术指标、创新性及解决的科学问题，择优予以立项资助。

4．课题申请得到批准后，将在一个月内通知项目负责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仕卿老师

电 话：17605915470

邮 箱：147413718@qq.com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洪钟大道4566号，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EMS或顺丰，不支持到付）

邮 编：361100

海洋文旅融合福建省高等学校应用文科研究中心

 2025年7月4日